

#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### 112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1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05-2611006 分機 531)。
- 3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-2 名。
- 4、工作內容：協助開立會計記帳憑證、各類憑證整理、其他會計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等事項。
- 5、僱用期限：
  - (1)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班時間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，中午休息一小時）。
  - (2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經費中止或有勞動基準法終止契約事由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 - (3) 錄取人員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應無條件終止契約。
  - (4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請於 1 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- 6、工作薪資：27,470 元；其他勞健保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(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)。
- 7、報名資格：
  - (1) 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，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。
  - (2) 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  - (3)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。
  - (4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   1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 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 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 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 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  6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   7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  - (5) 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- 8、報名手續：
  - (1) 親自報名。
  - (2) 繳驗相關證件：報名表（報名表及正面 2 吋半身脫帽照片）、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男性之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；驗正本、所有證件自行影印乙份交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- 9、甄試方式：

- (1) 甄選方式：面試（佔 100%）：內容含表達能力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項目。
  - (2) 錄取方式：由本校依面試情形通盤考量擇符合本校需求者從優錄取；惟若報名人員面試情形均無法符合本校需求，本校得不予錄取並重新公告辦理甄選。
  - (3) 甄試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。
- 10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- (1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:00-10:00。
  - (2) 甄選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- 11、甄選說明：
- 12、本次招考甄選未通過、未符合資格或無人報名，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。
- 13、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yc.edu.tw/>) 及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網站 (<https://www.ccjh.cyc.edu.tw/>)，不另行書面通知並請錄取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2 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## 112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|    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相<br><br>片 |
|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|      | 聯絡電絡 | (O) :<br>(H) :<br>手機 :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E-mail     |            |
| 最高學歷畢業<br>學校科系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  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  |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要工作〔職務專長〕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專長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※以上各欄位請報考人務必確實填寫。報名人員簽章：

### 二、證件審查

|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身分證〔含退伍令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無退伍令者免附。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中以上學校畢業)<br>業，必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    |
| 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    |
| 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         |

審核人簽章：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 112 年度第 3 次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1、 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2、 與貴校校長或單位主管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- 3、 其他甄選簡章所載不得報名事由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或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